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十三屆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8月13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9樓)

出席：(應出席45名，實際出席36名)

周慶明、陳相國(視訊)、黃啓嘉、吳國治、王宏育(視訊)、顏鴻順(視訊)、  
鍾飲文(視訊)、蔡有成(視訊)、魏重耀(視訊)、彭瑞鵬、趙善楷(視訊)、  
黃振國、陳志忠、吳順國(視訊)、王智弘、潘仁修(視訊)、徐超群(視訊)、  
賴俊良(視訊)、簡志誠(視訊)、董文雅(視訊)、朱建銘(視訊)、周思源(視訊)、  
古有馨(視訊)、陳文侯(視訊)、吳梅壽、黃樹欽、丁榮哲、劉啓舉(視訊)、  
張維仁(視訊)、林誓揚(視訊)、蔡其洪、連哲震(視訊)、洪弘昌(視訊)、  
蔡昌學、陳穆寬(視訊)、林應然(視訊)

請假：劉建良、李茂盛、張嘉訓、謝渙發、侯明志、謝春福、陳作孝、蘇清泉、  
林曜祥

顧問：林耀東(視訊)、吳運東、李明濱、張清田(視訊)、楊佳陵(視訊)

列席：洪德仁、賴聰宏、盧榮福(視訊)、翁文能、黃建仁、張孟源、鄭俊堂、  
藍毅生(視訊)、莫振東(視訊)、葉永祥、林旺枝(視訊)、王俊傑、邱國華(視訊)、  
洪才力(視訊)、廖慶龍(視訊)、洪一敬(視訊)、江俊逸(視訊)、周明河、  
何活發、吳欣席、羅倫樞(視訊)、王正旭(視訊)、張必正(視訊)、趙堅(視訊)、  
林工凱、林恒立、周賢章、詹鼎正、林忠劭、謝佩珊、黃幼薰、  
李美慧、劉美芬、鍾麗綺、施崇敏

主席：周理事長慶明

紀錄：高嘉倫

### 壹、主席致詞

首先要感謝現場及線上所有醫界先進，包含各顧問、洪監事長、各理監事、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秘書長，大家百忙之中抽空參加今天第13屆第5次理事會，在此先向各位報告，近期各縣市醫師公會改選及全聯會會員、理監事代表當選理事長及榮譽授獎的動態：恭賀花蓮縣醫師公會新任周理事長朝雄(梁理事長忠詔卸任)、基隆市醫師公會新任王理事長俊傑(王理事長正旭卸任)、澎湖縣醫師公會新任周理事長明河(張理事長維仁卸任)、王常務理事宏育當選高雄醫學大學第27屆傑出校友、鍾常務理事飲文、洪監事長德仁與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陳理事長建同榮獲衛生福利部頒發112年三等衛生福利專業獎章、黃常務理事振國當選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第16屆理事長。

從上次5月7日理事會至今也有三個月，在這段期間，全聯會一直都在面臨及處理許多挑戰，相關醫療議題及重要法案，非常感謝所有夥伴們及會務人員，大家都是默默用力地協助，也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甚至百忙中代表全聯會參加相關會議及進行拜會，都是為了醫界的尊嚴及權益，再次感謝大家的辛勞。全聯會有許多事務，個人覺得最重要的是每年9月召開的下年度總額協商，這項事務不論醫院或基層都是相當重視，因為影響到下年度所有醫療經費總額的成長，在西醫基層部份，年初就已展開徵詢作業，希望大家提出總額新增項目、金額及相關計畫，非常感謝各專科醫學會、各縣市醫師公會、西醫基層執行會及各分會、全聯會基層醫療委員會等，提出許多寶貴意見，過程中還有衛福部片面修改MCPI採四年平均計算，為此，經過大家的努力，包括：各層級的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診所協會全聯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等，也聯合中醫師全聯會及牙醫師全聯會，大家一起運作相關的事情。MCPI及低推估更是所有總額都會受到影響，所以我們做了很多陳情，行文衛福部及行政院，非常感謝蔡總統、賴副總統、行政院陳院長及許多友好立委特別是邱榮譽理事長泰源(邱立委)，當然還有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熱心的幹部，大家一起反映陳情，最後在7月17日國發會委員會議公告通過「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成長率為2.621%至4.7%。

接下來跟各位報告有關台灣醫界的議題，自去年(111年)開始台灣醫界雜誌因受廣告刊登量大減，造成入不敷出，上次理事會決議成立專案小組研議開源節流，這個案子最重要的是開源，所以希望大家運用人脈一起努力為台灣醫界推薦有意願刊登廣告之廠商，另還有食藥署擬將一些複方藥品列為第四級管制藥品，這議題在基層上造成很大的意見及反彈，全聯會立即召開因應對策會議擬定共識並行文食藥署，也規劃拜會邱泰源立委、林靜儀立委及蘇巧慧立委，陳情我們的訴求，以上向各位作簡短的報告，感謝大家今天的與會，也非常感謝所有夥伴長久以來默默用力地幫助全聯會，在相關的事務上努力打拼，在此，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意！

## 貳、洪監事會召集人德仁致詞

周理事長、相國副理事長，還有今天出席現場給予指導的吳顧問運東、李顧問明濱及各位兄長，大家好！今日12時30分業已召開監事會，針對會務執行的狀況，都很順利也合乎相關章程，特別是周理事長自去年接任以來，針對一些相關醫療法令變革當中所投入的心力，也與邱榮譽理事長及相關立委溝通連結，維護醫界權益，共同照護台灣人民的健康，不論是周理事長、各委員會召委及所有夥伴的貢獻，大家有目共睹。監事會第二項的工作任務，就是審核相關財務，包括會計師簽證的內容及所有財務的帳目，都是合乎財務法則清楚羅列，所以非常肯定理事會及周理事長，還有秘書長及忠劭主秘帶領所有會務同仁付出的努力。

還有一件事藉由今日的機會向各位報告，近期勞方提出有關會務人員權利的議題，包含職稱及福利等，業於7月20日常務理事會、7月31日勞資會議會前會及8月4日勞資會議進行討論，有幾項具體事項向各位報告：(1)擬調整會務同仁的職稱(2)調整彈性上下班時間，將提於今日的臨時動議討論(3)期望比照軍公教明年(113年)調薪4%。期待未來的改革是建立在會務同仁不吃虧，全聯會財務可負擔之條件下，我們一起來努力。

### 參、陳副理事長相國致詞

大會主席慶明理事長、德仁監事長、線上及現場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各理監事及醫界先進，大家午安!大家好!非常感謝這段期間慶明理事長領導有方，為醫界爭取許多權益，尤其是衛福部明年總額低推估及高推估的成長率，爭取最大的權益及福利，這是一項非常不容易的任務，請大家給予英明的慶明理事長熱烈掌聲鼓勵。

未來的一年對醫界應該是非常有利的，期望在疫情過後，大家各方面都越來越好，也希望大家為醫界的幸福及台灣的未來持續努力付出，預祝今天會議圓滿成功，祝線上及現場的所有兄弟姐妹們，都能夠心想事成、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 肆、工作報告

一、確認112年5月7日第13屆第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二、112年5月7日第13屆第4次理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三、常務理事會決議報告。

決定：洽悉。

四、會務工作報告。

決定：

(1)預告112年8月26日(星期六)加辦一場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會，有關性平議題的講座，邀請各位醫界先進踴躍參與。(活動內容待確定後另行告知)

(2)預告112年10月1日(星期日)將於台中舉辦第二場「2024全國醫界信賴台灣之友會」，敬請各位醫界先進預留時間參加，用實際行動支持我們的賴醫師清德。(活動內容待確定後另行告知)

(3)餘洽悉。

五、各項會議結論報告。

決定：洽悉。

##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112年4-6月份經費收支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會因業務需要擬聘任會務人員沈古芯、潘至研、吳昀庭，該三員經試用期滿，擬予任用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議：

(一)通過聘任助理研究員沈古芯及助理幹事潘至研、吳昀庭等三員，並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請秘書處研議修正會務人員的職稱。

三、案由：請審議本會會務人員黃瑋絜提請離職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議：通過黃員提請離職，並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四、案由：請研議修正本會「受理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案。(提案單位：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

決議：通過修正後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受理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如附件一)。

五、案由：請審議修正本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作業規範」第16條、第35條、第36條、第39條、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案。(提案單位：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修正本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作業規範」第16條、第35條、第36條、第39條、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如附件二)。

六、案由：請審議本會開設「長照繼續教育【專業品質】12學分網路課程」及經費預算案。(提案人：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詹召集人鼎正)

決議：同意本會開設年度之「長照繼續教育【專業品質】12學分網路課程」及經費預算新臺幣200,400元整。

七、案由：請審議本會113年度內部會議及活動預定表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議：既經各縣市醫師公會審閱卓修，故通過明年度(113年)內部會議及活



動預定表，如附件三。

#### 陸、臨時動議：

一、案由：有關112年8月4日勞資會議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提請討論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 決議：

(一)同意授權由各組依其會務需要，協調擬定可彈性上午八時至九時上班，下午五時至六時下班之人數，然為不影響會務工作進行，應有代理人及一定比例人數(例如：7位組員中可有2位)，其餘同仁於上午八時十五分至九時上班，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六時下班；各組協調之人數比例，提於下次勞資會議供資方參考。

(二)有關通訊上班方式，請秘書處研議其可行性。

柒、散會：下午4時56分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受理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4 日第十屆第 5 次理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6 日第十屆第 6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5 日第十屆第 8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8 日第十屆第 10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1 日第十屆第 14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屆第 9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0 日第十二屆第 9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3 日第十三屆第 5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 一、前言：

本作業要點係本會受理各團體申請補助之依據，為全聯會形象、醫師形象、會員福利、公益性、豐富性及嚴謹性、可行性、公共關係、教育及學術性等訂定本作業原則，學術交流活動非屬本作業要點受理範圍。

### 二、補助對象：

協辦及贊助全國性非營利團體、醫學院校學生社團或補助各縣市醫師公會主辦台灣境內之公益活動。

附註：1.本項補助對象不包含參與本會所發起主辦之活動。

2.各地方團體不在本要點補助範圍內。

3.醫學院校指該校設有醫學系，依相關法令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教育機構，並經醫學院評鑑委員會評鑑認可提供醫學教育及授予醫學學士學位。

4.申請國外義診者，以專案處理，而不在此限。

### 三、申請辦法：

(一) 應具函併附詳細計畫書，向本會提出申請；屬非營利團體者，應於函中載明立案登記之文號或證號；屬醫學院校學生社團者，應由學校出具公文。

(二) 屬縣市醫師公會者，應以關懷社會弱勢為目的辦理之社會公益活動；並須相對提出同額以上經費投入，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12 萬元整。

(三)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活動內容、參加對象、預期效益、經費需求及辦理期程等項目。

(四) 補助每團體每年以乙次為限。

(五) 應於活動 3 個月前具函向本會提出申請(醫學院校學生社團 1 個月前)。

#### 四、審核程序：

(一) 秘書處受理申請函件後分案件屬性，將申請計畫書及評分表送請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委員進行評審，各委員依申請案件與各項目之關聯性給予評分。

(二) 評分方式&補助金額：

##### 甲類：全國性社會團體：

(1) 評審委員依下列評審項目方式評分(如下表)，據各委員評分平均分數對應補助金額級距給予補助。

項次	1	2	3	4	
評審項目	全聯會形象	公益性	豐富性、 嚴謹性及可 行性	公共關係	合計
分數	30	30	20	20	100

(2) 補助金額如下：

分數級距	補助金額
91 分以上者	補助新台幣參萬元
81~90 分	補助新台幣貳萬元
71~80 分	補助新台幣壹萬元
61~70 分	補助新台幣伍仟元
60 分以下	不予補助

##### 乙類：醫學院校學生社團：

(1) 申請單位限為社團主持人且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醫學系學生之社團。

(2) 申請補助之活動參與者或其服務對象須含校外人士。

(3) 補助案交由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 3 位委員以 A(5 分)、B(3 分)、C(1 分) 評分，依委員評分之平均數，補助金額如下：

平均分數	補助金額
4~5 分	10,000 元
2~3 分	5,000 元
0~1 分	不予補助

(4) 各校補助金額總數不逾 5 萬元。

(5) 本辦法預算為 30 萬元，用完即止。

(6)醫學院校學生社團成果報告經評定績優者，酌情另行獎勵。

### 丙類：各縣市醫師公會

(1)評審委員依下列評審項目方式評分(如下表)，據各委員評分平均分數對應補助金額級距給予補助。

項次	1	2	3	4	5	合計
評審項目	全聯會 形象	會員福利	公益性	豐富性、 嚴謹性及 可行性	公共關係	
分數	25	25	20	15	15	100

(2)補助金額如下：

分數級距	補助金額
91分以上者	申請金額全額補助
81~90分	申請金額補助 80%
71~80分	申請金額補助 60%
61~70分	申請金額補助 40%
60分以下	不予補助

### 五、結案追蹤：

凡申請並獲上述補助之單位，應提供領據，並於活動結束後提出成果紀錄等相關資料報本會結案，該單位未於期限內提供成果紀錄者，次年不予補助。

### 六、督導及考核：

- (一)申請公益活動補助，應將本會同列為協辦、贊助或指導單位。
- (二)接受本會補助經費，應確實依本會核定之計畫執行，未執行或支用不當，經查明屬實者，除改善或依規定追繳外，並於兩年內停止補助。

七、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

### 審查作業規範

107年4月22日第11屆第13次理事會通過

110年8月22日第12屆第10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1年5月15日第12屆第13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2年8月13日第13屆第5次理事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為衛生福利部認可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作業事宜，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以下簡稱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訂定本規範。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規範適用對象為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十一條申請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團體（以下稱申請團體）與個人（以下稱申請個人）。

## 第二章 審查採認單位

### 第一節 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與長照繼續教育執行小組

#### 第三條（組織）

全聯會為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事宜，聘有學經歷相符之審查委員成立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監理相關業務，並設長照繼續教育執行小組辦理此業務。

#### 第四條（長照繼續教育執行小組編制）

長照繼續教育執行小組置組長一人，事務人員二至五人，並得視需要調整員額。

#### 第五條（行政費用來源）

長照繼續教育執行小組所需行政費用，由本規範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收取之費用支應；不足時，由全聯會編列預算支應。

### 第二節 審查案件方式

#### 第六條（審查案件）

案件以送件審查為原則，但遇有重大爭議時則採會議審查。

#### 第七條（審查方式）

本專案小組審查案件方式如下：

- 一、送件審查：受理申請案之後，由本專案小組召集人依案件所屬學門及科別指定一名審查委員審查，並將該申請案件資料函寄（電郵）或請專人送達該名審查委員，由

該委員獨立作成准駁之決定。

二、會議審查：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並依申請案件所屬學門及科別召集3名以上審查委員共同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 第八條（審查時限）

本專案小組審查案件時限如下：

- 一、送件審查：受指定審查案件委員，應於收到送審文件後七個工作日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查結果正本函寄或由專人送回全聯會。
- 二、會議審查：每三個月定期或臨時召開會議，並有會議紀錄，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每次會議應審畢議程內所有申請案。

#### 第九條（送件審查件數上限）

案件採送件審查時，每位委員每次收件數以十件為限。

#### 第十條（利益迴避原則）

委員對於申請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 第十一條（受理複審）

複審案件審查程序準用審查一般案件之規定，惟採送件審查時，不得送交原案件審查委員複審；採會議審查時，複審委員應不同於原審查委員。

### 第三節 審查費用支付標準

#### 第十二條（費用支付）

本專案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付出席費及差旅費，送件審查案件得支付審查費。

### 第四節 文件保存

#### 第十三條（長照繼續教育業務相關文件保存）

全聯會應設專職收發人員，收發長照繼續教育業務相關文件及專用檔案室保存相關文件，並至少保存七年。

#### 第十四條（長照繼續教育業務相關電子資料保存）

全聯會應設置處理長照繼續教育業務專用電腦設備，相關電子資料應至少保存七年。

## 第三章 團體申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與積分採認審查

### 第一節 申請流程

#### 第十五條（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辦理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之團體，應於舉辦日期之三十個工作日前，無提供急件申請。向全聯會提出繼續教育課程認定之申請，且同一案件不得向其他認可單位重覆提出申請，經查核屬實者，將移請本會審查小組會議進行撤銷學分之處置。

#### 第十六條（長照繼續教育課程授課者資格）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之授課者，需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者。
- 二、具有醫師、各類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之資格或其他領域有證書者，並具課程內



容領域專長及符合下列資格，學歷及經歷(授課領域):

(1)碩士以上【三年(含)以上】;

(2)大學【五年(含)以上】;

(3)專科【七年(含)以上】

三、性別議題授課講師來源，請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師資人才庫或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師資資料庫（包含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及各機關師資人才資料庫）。

四、現(曾)任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長照相關職務者。

已認可之課程相關資料，包含上課日期、方式、課程主題、內容及講師，若有變更時，應於開課前 14 個工作日前重新提報認可單位，違反者，該堂積分不予計算。

#### 第十七條（審查結果通知）

全聯會於受理申請團體之申請案件後，應即送交審查，並於審定結果確定之翌工作日通知申請團體。

#### 第十八條（提出複審）

申請團體如對於繼續教育積分之審查認定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全聯會之審定回覆函日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複審申請，逾期不受理；複審之申請每一開課單位以二次為限，第二次複審將另行收費。

#### 第十九條（上課學員資料登錄及簽名冊保存）

開課單位應於每次繼續教育課程結束後，為下列後續處理：

請於課程結束後之 14 個日曆日內，依衛生福利部規定之 excel 表格，提供完訓學員及課程名冊資料，並將簽到單掃描成 PDF 檔格式及填寫滿意度調查表(附表三)一併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會。

#### 第二十條（團體申請課程積分採認流程圖）

團體申請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流程圖如(附表一)。

#### 第二十一條（應檢附資料）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團體)申請審核表、繼續教育課程之內容摘要、時數及授課者學經歷資料。(附表一)

#### 第二十二條（應繳交費用）

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申請案，每件收取申請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第一次複審案件免收取費用。第二次複審案件，每件收取申請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 第二十三條（掛號函寄匯款證明）

團體申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應先將申請費匯款至全聯會指定專用帳戶，全聯會於收到匯款後將收據函寄申請團體，並通知審查結果。

#### 第二十四條（不予退費）

一、本專案小組審查結果，拒絕給予審查認定或拒絕給予積分或刪減申請積分數，已繳交的費用不予退費。

二、開課單位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停止取消辦理課程時，全聯會得將申請

費全額退費。

## 第二節 課程品質管理方式及作業監督

### 第二十五條（簽到簽退規定）

長照繼續教育課程應於課前簽到、課後簽退，多節課程時，每半日課程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全日課程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至少需每半日簽到、簽退一次。

### 第二十六條（學員親筆簽名）

各項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之出席簽名單，須由學員親筆簽名，不得以蓋章替代。開課單位如以刷卡簽到程式系統辦理學員簽到事宜，則得以刷卡代替簽名，但須由學員親自刷卡。若為直播視訊課程，須提供全體學員登入、登出紀錄。

### 第二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溢報者的處罰）

學員參加全聯會採認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如有冒名頂替或溢報積分之情事者，該次積分不予計算。

學員違反前項規定，全聯會得對開課單位提出書面警告，並得於發文日後一年內拒絕受理其申請案件，一年屆滿提改善措施經本專案小組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審查案件。

### 第二十八條（未經全聯會函覆不得自行公告審定積分）

全聯會函覆審查認定結果前，開課單位不得自行公告全聯會審定繼續教育積分若干點，或刊登類似之廣告。

開課單位若違反前項規定，全聯會得對開課單位予以書面警告，並得於發文日後一個月內拒絕受理其申請案件，一個月屆滿提改善措施，經本專案小組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審查案件。

### 第二十九條（專案小組可派員監督課程品質及滿意度調查）

本專案小組得派員至課程現場監督維持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之品質，包括抽查簽名單與實際上課學員是否相符，有無學員冒名頂替之情事...等，並提供改善意見，要求限期內改善。

開課單位未依前項規定於限期內改善者，經專案小組核定後，得停止受理其申請案件。另本專案小組應對申請開課單位進行滿意度調查，內容包含積分採認時效、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流程及申訴、陳情之處理機制等，申請開課單位應配合進行回覆。

## 第四章 個人申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採認

### 第一節 申請流程

#### 第三十條（提出申請）

個人申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採認，可向本會進行申請。

#### 第三十一條（審查結果通知）

全聯會受理申請人申請案件後，應即送交採認；並於採認結果確定之翌一工作日通知申請人。

#### 第三十二條（提出複審）

申請人如對於長照繼續教育積分之採認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全聯會之採認回覆函日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複審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審之申請以一

次為限。

### 第三十三條（重複申請計分的處罰）

同一案件已向其他單位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者，不得重複申請計分；違者該次不予計分，並呈送專案小組予以書面告誡。

再犯者，全聯會不再予以採認積分。

### 第三十四條（個人申請課程積分採認流程圖）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個人）申請審核表書（附表二）。

## 第二節 應檢附資料及繳交費用

### 第三十五條（應檢附資料）

申請人申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採認，應檢附申請案件匯款證明影本。

除檢附第一項資料外，申請人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十一條之附件四：所列之各款項目，個別須檢附之資料如下：

一、參加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專業相關實體繼續教育課程：

（一）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

（二）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三）專科以上設有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

（四）經政府核准設立之法人、團體、合作社，其組織章程內容涉及老人照顧、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業務，且近二年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五）政府機關。

二、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或身心障礙專業相關網路繼續教育課程：

（一）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

（二）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三）專科以上設有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

（四）經政府核准設立之法人、團體、合作社，其組織章程內容涉及老人照顧、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業務，且近二年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五）政府機關。

三、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團隊所進行之長照服務個案臨床討論。

四、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長照、醫事及社會工作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五、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長照原著論文。

六、在國內外大學進修長照專業相關課程。

七、對一般民眾講授長照推廣課程。

八、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長照專業進修。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擔任實習（實作）指導老師或督導員，並檢具證明文件。

十、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偏遠地區服務期間，各點（除第二點外）實施方式之積分

數，得以二倍計。

### 第三十六條（應繳交費用）

申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案件，應按下列標準繳交行政處理費用：

- 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五款提出申請者：每篇論文新台幣伍佰元。
- 二、依前條第二項第八款提出申請者：每件收費新台幣壹仟元。
- 三、依前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八款以外所提出申請者：每學分新台幣伍拾元。
- 四、每筆案件所收取費用最多不超過新台幣伍仟元。

### 第三十七條（不予退費）

若本專案小組審查結果，拒絕給予採認或拒絕給予積分或刪減申請積分數，已繳交的費用不予退費。

### 第三十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五章 附則

### 第三十九條（施行及修正程序）

本作業規範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團體)申請注意事項

一、敬請申請機關詳閱下列注意事項，閱讀完畢後，請於進行勾選，並併同審核表及相關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longtermcare@tma.tw](mailto:longtermcare@tma.tw)備查。

二、機關團體繼續教育(含網路課程)開課單位之申請流程如下：

1、開課前：請於開課日期 30 日前，完整填寫「團體審核表」，並檢附「課程簡章」、「課程大綱」及「講師學經歷」(必要時提供證件影本備查)等，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longtermcare@tma.tw](mailto:longtermcare@tma.tw)，待接獲開課單位匯入審查費匯款通知後，將進行案件審查，本會完成審查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審查結果。

2、開課後：請於課程結束後之14日內，依衛生福利部規定之excel表格，提供完訓學員及課程名冊資料，並將簽到單掃描成 PDF 檔格式，一併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longtermcare@tma.tw](mailto:longtermcare@tma.tw)。

3. 開課單位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請於收到本會審查結果10個工作天內提出申覆，第一次複審免收取費用。第二次複審，每件收取申請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三、本會酌收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團體申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申請案，每件收取申請費新台幣1200。第一次複審案件免收取費用。第二次複審案件，每件收取申請費新台幣1200元整。

(二)本會長照課程審查費專用帳戶資訊如下：

戶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新銀行(812)敦南分行(0023) 帳號002-10-070884-5-00。

四、機關團體長照課程審查案件，開課單位不得向其他長照認可單位重覆提出申請，經查核屬實者，違者該次不予計分，已繳交之行政處理費用亦不予退費，並呈送專案小組予以書面告誡。屢犯者本會不再予以認證。

五、未經本會函覆認證前，開課單位不得自行公告或刊登審查已通過之類似廣告，違反本規定者，本會得拒絕認證。

六、已認可之課程，若發現開課單位未依送審資料載明之開課人員資格與課程內容進行授課時，本會得以撤回認證之積分，已繳交之行政處理費用亦不予退費。

七、本會將不定時至開課現場，就開課單位實際授課內容與所提報之開課簡章是否相符、抽查簽到簿與實際上課學員是否相符，有無學員冒名頂替之情事及開課單位是否有溢報積分之情事進行查核監督。

八、本會將對開課單位就申請長期照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進行滿意度調查。

十、本申請注意事項，得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及本會作業規範之修訂，視必要作修正。

申請單位：\_\_\_\_\_ (請簽章)

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審核表(團體)

初審  複審第一次  複審第二次(請擇一勾選)

主辦單位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開立收據使用)	
合辦單位/ 協辦單位			
舉辦時間			
舉辦地點			
承辦人姓名		E-mail	
連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申請日期			
課程類別	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法規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敏感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可勾選任一屬性,其他類別除不可勾選專業課程外,餘皆可)		
課程實施方式	一、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專業相關實體繼續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 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專科以上設有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經政府核准設立之法人、團體、合作社，其組織章程內容涉及老人照顧、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業務，且近二年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政府機關。 二、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或身心障礙專業相關網路繼續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 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專科以上設有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經政府核准設立之法人、團體、合作社，其組織章程內容涉及老人照顧、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業務，且近二年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政府機關。		

授課講師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請擇一填入表格之「符合條件」內)

A:具有醫師、各類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資格或其他領有證書者，並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符合下列師資，學歷及經歷(授課領域):

(A-1)碩士以上【三年(含)以上】;(A-2)大學【五年(含)以上】;(A-3)專科【七年(含)以上】

B:現(曾)任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長照相關職務者。

C:性別議題授課講師應符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師資人才庫」之核定師資。

講題	時間(分鐘)	講師姓名	講師現職(單位)	符合條件 (請填寫 A、B 或 C)




※應檢附之相關資料，請參閱上列注意事項，若缺漏資料將無法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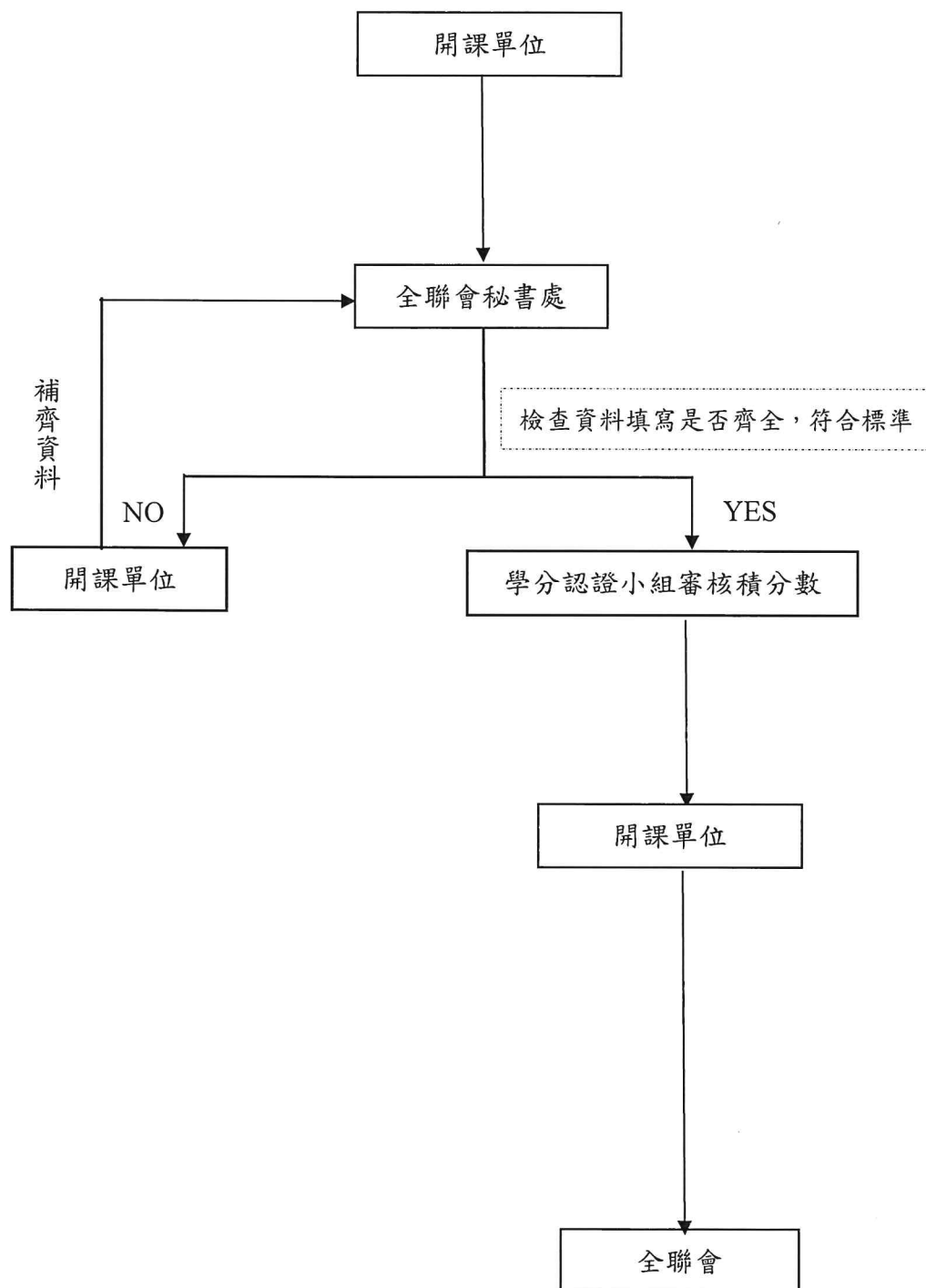
※活動主題宜具體表列，不得僅填寫「繼續教育」、「一般繼續教育課程」等敘述。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增加欄位。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課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本會規定。		
申請時數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共_____小時，核定_____點。
核定積分	學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共_____小時，核定_____點。
意見： 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小組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流程(團體)



【附表二】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個人)申請注意事項**

一、敬請申請人詳閱下列注意事項，閱讀完畢請勾選，並併同審核表及相關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longtermcare@tma.tw](mailto:longtermcare@tma.tw) 備查。

二、繼續教育(含網路課程)開課單位之申請流程如下：

- 完整填寫「個人審核表」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DF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longtermcare@tma.tw](mailto:longtermcare@tma.tw)，待接獲匯入審查費匯款通知後，將進行案件審查，本會完成審查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審查結果。

檢附資料：

1. 申請案件匯款證明影本。  
2. 其他應附資料詳閱審核表。

三、本會酌收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申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案件，應按下列標準繳交行政處理費用：

1. 依個人申請應檢附資料第五款提出申請者：每篇論文新台幣伍佰元。
2. 依個人申請應檢附資料第八款提出申請者：每件收費新台幣壹仟元。
3. 依個人申請應檢附資料第五款及第八款以外所提出申請者：每學分新台幣伍拾元。
4. 每筆案件所收取費用最多不超過新台幣伍仟元。

(二)本會長照課程審查費專用帳戶資訊如下：

戶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新銀行(812)敦南分行(0023) 帳號002-10-070884-5-00。

四、個人長照課程審查案件，不得向其他長照認可單位重覆提出申請，經查核屬實者，違者該次不予計分，已繳交之行政處理費用亦不予退費，並呈送專案小組予以書面告誡。屢犯者本會不再予以認證。

五、本會將不定時就所提報之資料是否相符及是否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進行查核監督。

八、本會將對個人就申請長期照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審核進行滿意度調查。

九、本申請注意事項，得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及本會作業規範之修訂，視必要作修正。

申請人：\_\_\_\_\_ (請簽章)

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審核表(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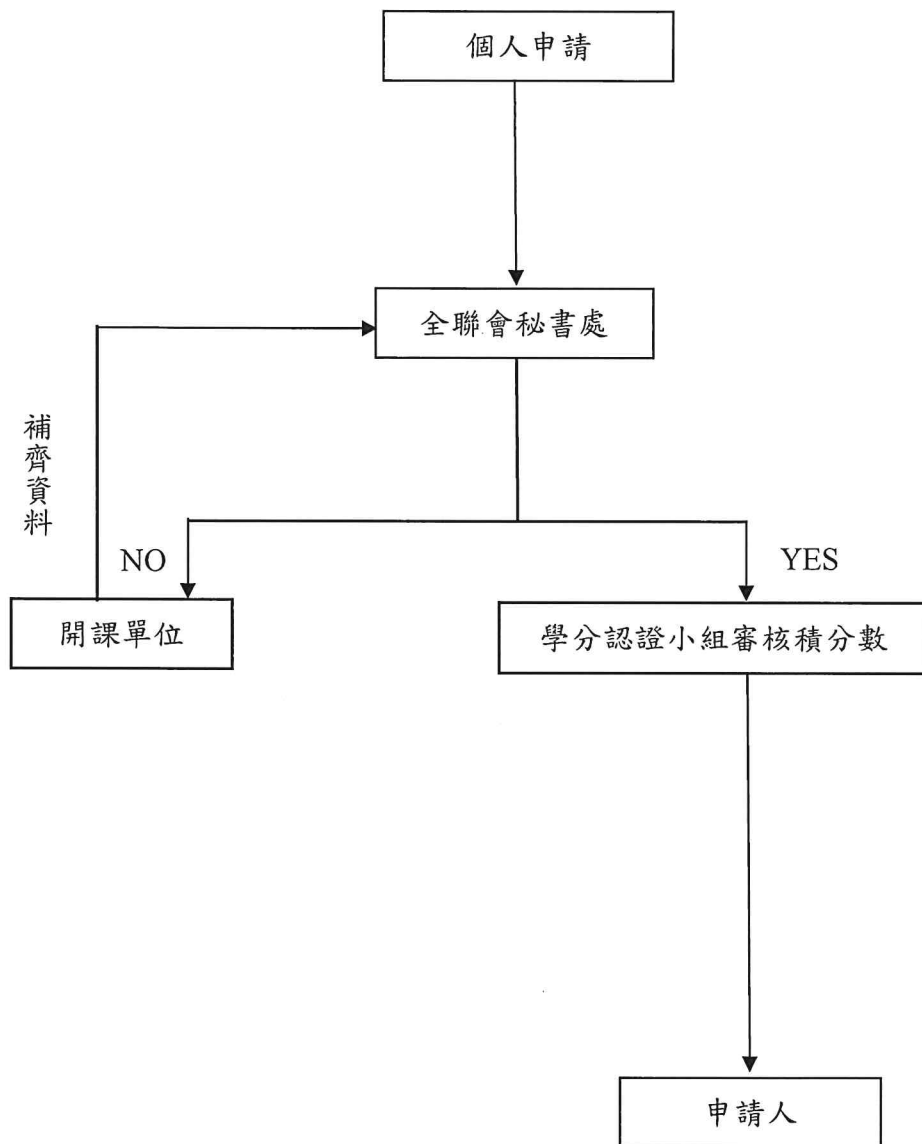
初審  複審(請擇一勾選)

申請人姓名		E-mail	
連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參與(申請)日期			
案件類別	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法規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敏感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可勾選任一屬性,其他類別除不可勾選專業課程外,餘皆可)		
應檢附資料	一、參加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專業相關實體繼續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 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專科以上設有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經政府核准設立之法人、團體、合作社，其組織章程內容涉及老人照顧、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業務，且近二年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政府機關。 二、參加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或身心障礙專業相關網路繼續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 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專科以上設有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經政府核准設立之法人、團體、合作社，其組織章程內容涉及老人照顧、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業務，且近二年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三、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團隊所進行之長照服務個案臨床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長照、醫事及社會工作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五、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長照原著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六、在國內外大學進修長照專業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七、對一般民眾講授長照推廣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八、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長照專業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擔任實習(實作)指導老師或督導員，並檢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十、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偏遠地區服務期間，各點(除第二點外)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本會規定。	
申請人(本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共_____小時，核定_____點。
意見： 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小組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流程(個人)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審核  
滿意度調查表

親愛的開課單位您好：

非常感謝 貴單位向本會提出「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審核」案。

為提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審核」品質及滿意度，請協助填寫本無記名調查表，提供寶貴的回饋與建議，作為本會日後課程審查之改善依據。

(請勾選)

問題	項目	5	4	3	2	1
1	積分採認時效					
2	課程認定流程					
3	積分採認流程					
4	申訴、陳情之處理機制					
5	其他意見					

說明：「5」非常滿意(高)，「1」非常不滿意(低)

敬祝 平安順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敬上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3年度內部會議及活動預定表

※112.8.13理事會通過會議預定表僅供參考，會議仍以正式開會通知為準

月	日	星期	會議名稱	備註	月	日	星期	會議名稱	備註		
一	1	一	元旦		五	5	日	審查執行會			
	4	四	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					監事會			
	7	日	醫事法規委員會					理事會			
	9	二	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			7	二	學術委員會			
	10	三	醫院醫療委員會			8	三	醫療政策委員會			
	12	五	編審審稿會議			9	四	基層醫療委員會			
	18	四	常務理事會			10	五	編審審稿會議			
	24	三	兩岸事務委員會			14	二	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			
	30	二	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					專科醫學會委員會			
	31	三	醫療政策委員會			25	六	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會			
二	2	五	編審審稿會議		六	2	日	醫事法規委員會			
			勞資會議					北區研討會			
	6	二	學術委員會					7	五	編審審稿會議	
	8-14	四-三	春節					10	一	端午節	
	20	二	專科醫學會委員會					11	二	會員福祉委員會	
	22	四	基層醫療委員會					16	日	會員代表大會	
	25	日	審查執行會					20	四	健康傳播委員會	
			監事會					26	三	國際事務委員會	
理事會				27	四	常務理事會					
28	三	和平紀念日		七	7	日	醫事法規委員會				
3	日	醫事法規委員會					9	二	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		
		醫院醫療委員會					10	三	醫院醫療委員會		
8	五	編審審稿會議					11	四	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		
12	二	會員福祉委員會					12	五	編審審稿會議		
15	五	總幹事業務研討會					18	四	常務理事會		
21	四	常務理事會					24	三	兩岸事務委員會		
27	三	國際事務委員會					27	六	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會		
28	四	健康傳播委員會					八	2	五	勞資會議	
30	六	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會								6	二
31	日	北區研討會		7	三	醫療政策委員會					
四	4-5	四-五	清明節、兒童節		8	四				基層醫療委員會	
	9	二	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		9	五				編審審稿會議	
	10	三	醫院醫療委員會		11	日				南區研討會	
	11	四	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							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	
	12	五	編審審稿會議		13	二				專科醫學會委員會	
	14	日	南區研討會							審查執行會	
	18	四	常務理事會		25	日				監事會	
	18-20	四-六	WMA理事會	首爾			理事會				
	21	日	中區研討會				九	1	日	北區研討會	
	24	三	兩岸事務委員會		3	二				會員福祉委員會	
五	3	五	勞資會議								

月	日	星期	會議名稱	備註
九	3	二	台灣醫療典範獎初審會議	
	8	日	全國醫師盃高爾夫球賽	高雄市
	13	五	編審審稿會議	
	17	二	中秋節	
	19	四	常務理事會	
	22	日	醫事法規委員會	
	25	三	國際事務委員會	
	26	四	健康傳播委員會	
	27	五	總幹事業務研討會	
	28	六	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會	
	28-29	六-日	全國醫師盃桌球賽	台南
十	2	三	醫院醫療委員會	
	8	二	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	
	10	四	國慶日	
	11	五	編審審稿會議	
	16-19	三-六	WMA大會	芬蘭
	17	四	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	
	20	日	中區研討會	
	24	四	常務理事會	
30	三	兩岸事務委員會		
十一	1	五	勞資會議	
	5	二	學術委員會	
	6	三	醫療政策委員會	
	7	四	基層醫療委員會	
	8	五	編審審稿會議	
	9	六	醫師節慶祝大會	
	12	二	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	
			專科醫學會委員會	
	17	日	醫事法規委員會	
	24	日	審查執行會	
監事會				
理事會				
30	六	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會		
十二	8	日	北區研討會	
	10	二	會員福祉委員會	
	13	五	編審審稿會議	
	15	日	南區研討會	
	19	四	常務理事會	
	25	三	國際事務委員會	
	26	四	健康傳播委員會	